**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**

**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

班級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於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違規。
2. 於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違規。
3. 於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違規。
4. 於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違規。

校方核予□大過乙次□小過\_\_次□警告\_\_次處分

擬於\_\_月\_\_日(□上午□下午)及\_\_月\_\_日(□上午□下午)

\_\_月\_\_日(□上午□下午)

經由家長及師長同意後，返校實施愛校服務(改過銷過)，擬請師長予以准許。

**謹 呈** 生輔組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輔導校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導 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家 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 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附註：（摘錄學生手冊）

1.凡受校規懲罰（警告至大過一次），經輔導考察確有改過積極向上之事實，且在考核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，均可申請愛校服務及辦理銷過手續。

**2.自獎懲公佈日起，經三個月後考查，期間未再受懲處者始可申請，**提出申請時需經師長完成觀察三個月後，確有改過向善行為，得辦理銷過。(高三學生考查時限為一個月，每年四月十五日後之懲罰不得申請愛校服務及辦理銷過 )

3.如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服務時數，或於執行階段工作消極、敷衍了事，或有蓄意逃避服務工作之情事，得視情節延長服務時數或取消當次銷過資格。

4.如學生未提出愛校服務申請、未完成愛校服務程序或一再拖延實施日期，不得辦理銷過。

0526-K-023-S

5.申請銷過，經核定註銷後，該處分得以刪除。

6.小過(含)以上之懲處經銷過後，再犯同類過失時，該處分不得再提請銷過(得經師長考核視狀況於獎懲會議討論同意銷過)。

7.導師每學期最多以核銷警告兩次(愛校服務4小時)，並於本表空白處註記。

**8.每學期開放2次為原則，每次開放2-3日(假日或寒暑假)實施愛校服務，大過乙次(愛校服務18小時)、小過乙次(愛校服務6小時)、警告乙次(愛校服務2小時)，每次以申請愛校服務24小時為限**。